

关于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282 号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5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与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与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克风”）在音频作品领域进行合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请结合你公司的主营业务、数字版权运营储备等情况，补充说明与麦克风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双方计划开展合作的具体时间表，对你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的实际影响。

2. 除上述协议外，你公司自 2018 年 6 月份以来已披露 3 份框架协议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签署前述协议的背景、过程、原因及合理性，截至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实际影响，核实各协议的进展是否达到预期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多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否存在误导和忽悠投资者的情形。

3.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、本次框架协议的可执行性及对公司的实际影响等，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炒作公司股价的动机，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。

4.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协议的签署过程，并对参与协议筹划、

签署的相关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。

5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我部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：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11 日